要保機關
代　　號：

AC002

公　教　人　員　保　險

被保險人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、休職選擇續（退）保同意書

（因育嬰或借調申請留職停薪者，請另填專用同意書辦理）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：

一、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（服兵役者除外）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時，應選擇於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「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」或「退保」，並自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生效日起60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2份，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，1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。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
二、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，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以第一次所為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；連續停職（聘）或休職者亦同。但以不同事由，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選擇續（退）保之保險權益：

（一）選擇續保者：

1、須繳納全額保險費。

2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。

3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
（二）選擇退保者：

1、停止繳納保險費，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之保費改辦續保。

2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無保險年資。

3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
四、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，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，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，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，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；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。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，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，不予給付；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，亦不予採認；其所繳之保險費，不予退還。

五、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，逾60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，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，視為退保。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，應依法追還。

六、停職（聘）人員選擇續保者，如經復職（聘）並補薪，要保機關應計算其停職（聘）期間應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之保險費並發還被保險人。

七、停職（聘）人員選擇退保者，如經復職（聘）並補薪，僅能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。

被保險人姓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
事由	□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留職停薪。 □停職(聘)。 □休職。
起訖日期 （停職人員免填到期日）	自　年　月　日 至　年　月　日

選擇續(退)保	□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本保險。 □退保
法定屆齡退休前1日或任期屆滿日 (留職停薪人員免填)	年　　月　　日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：

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